**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

**项目编号：S1J-B2025025**

公开简易程序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浙江省第一监狱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响应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公告**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采购人为浙江省第一监狱，资金已落实,现委托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简易程序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S1J-B2025025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预算资金6.6万元，服务地点在浙江省第一监狱内。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在国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线（网络）电视业务经营权(或经授权)的企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3.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5.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谢绝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交易，不得转包、分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自行下载，费用100元/份，在开标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2.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龙游县人民南路东方广场A703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为1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9时30分00秒**

**六、采购文件的递交**

响应单位应于**2025年07月11日9时30分00秒**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或邮寄**（到付件拒收）**至衢州市龙游县人民南路东方广场A703室（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姜女士，联系电话：18767070136。为避免快件丢失，请在寄件时务必备注到件时电话通知收件人，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达而耽误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1320元整**。

2、响应人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入账，逾期则拒收响应文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户：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

账号：201000238900882

保证金缴纳方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同未缴纳。（允许响应人以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的方式缴纳。）

4、**响应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八、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00秒**。

**九、开标地点：**衢州市龙游县人民南路东方广场A705室开标室（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招天下、采购人内网。

**十一、业务咨询**

采 购 人：浙江省第一监狱

联系人：邹女士 电 话：0570-383605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0-7075902/18767070136

监督部门：纪检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0-3836022

**第一章 响应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S1J-B2025025 |
| 2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 |
| 3 | 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预算6.6万元；
2. 不论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评审时间 |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00秒前 地点：衢州市龙游县人民南路东方广场A703室（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07月08日16时前，要求采购人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320元（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开户：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账号：201000238900882**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入账。保证金缴纳方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同未缴纳。**（允许响应人以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的方式缴纳。）。 |
| 7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00秒前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衢州市龙游县人民南路东方广场A705室（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成交候选人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 1 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数为 1 人 |
| 12 | 评审公示 | 评审结束后2天内，评审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招天下、采购人内网公示，公示期3日。如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成交候选人等内容有质疑或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提出。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如收到相关质疑或投诉，退还时间顺延。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由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第一监狱 开户银行：建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83500059666000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2.5%（允许成交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6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不低于 60 天。 |
| 17 | 特别说明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需求、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650元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

### （一）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并在2025年07月08日16点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传真：0570-3085009）。

2.2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如本项目采购文件采取网上下载，则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非政府采购模块、招天下、采购人内网公布，公布后视为供应商已获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自行到网上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 （二） 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7）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评审时原件备查）。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盖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评审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响应报价**

5.1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以单价计算总价报价。响应人须充分考虑实际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响应报价包含**货物费用、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调试、人工、搬运等采购文件约定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响应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2**供应商须按报价函的格式和要求报价**，所有采购项目的报价要填齐，不得有缺项。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文件应由中文编写；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公章。

6.2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响应文件的封面、报价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6.3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6.4包装及密封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将装订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起密封包装在密封袋内，**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须有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外封套**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名称、2025年07月11日9时30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6.5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如采购人提供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范本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7.2响应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的为准。

7.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8.投标保证金**

 8.1**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2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其单位账户。

8.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时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全额返还手续。

**8.4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期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或转让成交结果的、或不履行合同的、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8.5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

**（1）响应人在采购期间有串通、哄抬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3）如成交人为本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经查证属实的；**

**（4）如给予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经查实属于商业贿赂的；**

**（三）采购会议及评审**

**9.采购会议**

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采购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9.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2.2未密封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2.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2.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会议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未能出示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采购会议授权委托书与响应文件内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不为同一人。**

**9.2.5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3采购会议程序

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9.3.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9.3.2主持人介绍参加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9.3.3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9.3.4工作人员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需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原件。**工作人员确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情况，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9.3.5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后，由主持人按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后交先开的顺序打开响应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送评审小组评审；

9.3.6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无异议后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宣读《报价函》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其承诺的报价、响应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3.7采购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供应商对会议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以备案检查。若供应商代表发现报价内容或记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供应商代表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结果予以默认；

9.3.8会议结束后，如发现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评审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结果不予纠正。

**10.评审方法及基本规则（具体详见第三章）**

**（四）其他**

**11.授予合同**

11.1评审后，成交候选人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未收到相关质疑或投诉的，应当选择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其发成交通知书。如公示期收到质疑或投诉，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1.2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组织采购。

11.3合同的签订由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2.特别声明**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只有两家时，评审小组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也可以重新组织；只有一家时，无法确定成交人，予以重新组织。

### **13.**质疑

13.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其中，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质疑或者对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在采购活动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或告知解决处理的方法，做好记录后，继续进行开标和评标。

1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3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13.5除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质疑或者对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质疑外，其他质疑的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应针对质疑内容，说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告知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投诉

14.1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提起投诉。

1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提出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处理。

（5）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4.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5.2评审过程中（含复核过程中，如有），评审小组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或表述不清楚等情况，评审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活动事宜；

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条款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第一监狱。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安装地点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视机顶盒终端 | 监内 | 台 | 160 |
| 2 | 电视VIP服务 | 监内开通 | 个 | 120  |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满足开通使用要求。**

**2.采购要求**

2.1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指标：电视信号稳定、节目播放流畅；

2.2服刑人员机顶盒端需定制开机动画和初始页面，页面包含“电视回看、宽带电视”等模块；

2.3“宽带电视”模块需定制，包含电视直播、资源点播，关闭应用商场模块，禁止app下载；电视节目管控，依据监狱安排的时间表开放宽带电视信号；

2.4电视直播目丰富，频道及更新需经监狱审核后开通；

2.5根据监狱特定属性，确保监狱安全使用。未经监狱审核允许，不得对机顶盒进行应用商场更新及软件推送（无需作为优质客户）；

 2.6所有区域账号绑定（机顶盒固定点位使用）；

2.7在合同期内，对机顶盒等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成交人应及时维修或免费更换；

2.8在合同期内，对机顶盒等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2.9需免费提供央视及浙江卫视等基本电视节目不少于130套（须提供中央台1-15套、浙江台1-7套及各省市地方卫视等频道节目及回放）；

2.10 原线路与设备继续使用；

2.11 取消监内会议直播功能；

2.12减少分监区机顶盒数量。小组统一使用一个机顶盒，每个分监区共使用2个机顶盒。小组机顶盒取消宽带电视点播功能；

2.13取消分监区阅览室机顶盒，采用投屏方式播放监狱内网出监教育、技能教育、学历教育等教育资源；

2.14服刑人员大厅、执勤楼、民警夜值班室机顶盒开通vip权限和宽带电视点播功能；

2.15服刑人员区域所有电视机物理封U；

2.16空置的电视机、机顶盒移出监内；

2.17本项目中，自电视节目管控服务安装至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期间产生的设备调试费、线路铺设安装费，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18本项目中，成交人使用上一成交人遗留的宽带电视设备及线路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9成交人电视线路铺设安装期间，须严格保护监狱既有广播、监控、网络、等线路设施，禁止擅自修改、破坏或干扰既有线路系统，因安装导致既有线路损坏或功能异常的，成交人须立即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责任。

2.20 成交人需负责甲方办公楼演播厅建设中的3台电视机及3个电视机机顶盒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具体包括：按规范完成电力、网络等线路铺设；完成演播厅电视机及电视机机顶盒安装、网络配置及信号调试，保障画面清晰、信号稳定。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成交人在合同期内违反合同需承担经济责任的，则先行从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4.费用条款**

4.1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一律不作调整，费用根据《宽带业务受理单》实际安装数结算。

4.2 费用支付：采购人应于服务开通满12个月后的次月（即第13个月）内完成支付费用。

4.3 付费方式：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后，将费用打到成交人指定的对公支付账户。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成交人如服务满意度高，经采购人综合考虑后可以续签合同，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前可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3、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非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⑴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报价等实质性要求。

⑵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⑸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⑴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⑵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⑷协助处理评审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⑸服从、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6、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应予记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明显评审错误或对特定供应商提出明显倾向性意见，经提醒拒不改正错误的。

⑵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⑶应当回避却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⑷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⑸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

7、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评审过程不间断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临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评审行为和所作出的评审意见均无效。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中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标资料，依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审委员会已完成的评标行为和所作出的评标意见均无效。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

1、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评标结论有质疑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就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询问是评审中的重要环节，对需要询问的问题，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供应商有责任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答疑和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内容将成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评审小组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但应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则不在此列。

**四、评审程序**

 1、评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⑵推选和确定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介绍本项目采购文件概况

⑷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分办法；

⑸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⑺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条件的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提出未通过的事实依据并进行记录。

2、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采购文件格式里要求提供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辨认不清等导致对该响应文件的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或符合澄清要求的除外）；

(6)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条件、规定或者投标存在负偏离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承诺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9)响应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10)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不响应修正原则的；

(1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3、评审完毕后，如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可能存在不合法、不合规或不真实等情形，应由原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和审查确认。

**4、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⑴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

⑵属采购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供应商报价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⑷报价文件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集体认定后，可按报价审查不合格处理：

4.1报价函中响应报价为零或负数的或其报价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响应报价的；

4.2供应商结算总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4.3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进行报价的；

4.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4.5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6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的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辨认不清等导致对该响应文件的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7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定）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评审特殊情况的处理**

（1）评审结束后，除本章规定可另行处理和修正的情形外，其报价结果不予纠正。

（2）经查实，供应商存在不遵守采购活动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采购活动现场秩序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书面警告,暂停其一年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各类项目的响应资格。

**七、采购取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取消：**

⑴**评审小组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否决全部响应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或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审方法及基本规则**

1、按照平等、客观、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人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原因解释。

**九、评审结果的复核和重新评审**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⑴成交候选人符合性审查错误。

⑵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需要复核和审查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有关事项的说明**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外，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正或撤消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或者澄清不符之处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截止以后不得主动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本采购文件所称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省第一监狱 合同签订地：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采购评审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1. **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圆，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 | 金额（元，按一年计）＝数量\*单价\*12 |
| 1 | 电视机顶盒终端 | 安装在监内 | 台 | 160 |  |  |
| 2 | 电视VIP服务 | 监内开通 | 个 | 120 |  |  |
| 合计总金额（元） | ¥： 元 |

**三、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有线宽带业务上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指标：电视信号稳定、节目播放流畅；

2.服刑人员机顶盒端需定制开机动画和初始页面，页面包含“电视回看、宽带电视”等模块；

3.“宽带电视”模块需定制，包含电视直播、资源点播，关闭应用商场模块，禁止app下载；电视节目管控，依据甲方安排的时间表开放宽带电视信号；

4.电视直播节目丰富，频道及更新需经甲方审核后开通；

5.乙方需免费提供央视及浙江卫视等基本电视节目不少于130套（须提供中央台1-15套、浙江台1-7套及各省市地方卫视等频道节目及回放）。

6.根据甲方特定属性，确保甲方安全使用。未经甲方审核允许，乙方不得对机顶盒进行应用商场更新及软件推送（无需作为优质客户）；

7.所有区域账号绑定（机顶盒固定点位使用）；

8.在合同期内，对机顶盒等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免费更换；

9.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机顶盒等设备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0.原线路与设备继续使用；

11.取消监内会议直播功能；

12.减少分监区机顶盒数量。小组统一使用一个机顶盒，每个分监区共使用2个机顶盒。小组机顶盒取消宽带电视点播功能；

13.取消分监区阅览室机顶盒，采用投屏方式播放监狱内网出监教育、技能教育、学历教育等教育资源；

14.服刑人员大厅、执勤楼、民警夜值班室机顶盒开通vip权限和宽带电视点播功能；

15.服刑人员区域所有电视机物理封U；

16.空置的电视机、机顶盒移出监内；

17.本项目中自电视节目管控平台安装至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期间产生的设备调试费、线路铺设安装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8.本项目中，乙方使用上一成交人遗留的宽带电视设备及线路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乙方在电视线路铺设安装期间，须严格保护监狱既有广播、监控、网络、等线路设施，禁止擅自修改、破坏或干扰既有线路系统，因安装导致既有线路损坏或功能异常的，乙方须立即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责任。

20.成交人需负责甲方办公楼演播厅建设中的3台电视机及3个电视机机顶盒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具体包括：按规范完成电力、网络等线路铺设；完成演播厅电视机及电视机机顶盒安装、网络配置及信号调试，保障画面清晰、信号稳定。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监内电视首页定制、背景设计、默认栏目、栏目增减、频道增删、频道管控等业务中，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相应的客户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有线宽带业务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有违社会公序良俗或损害乙方利益的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乙方的业务给第三方使用。

3.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甲方以《业务通知（需求）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如：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5.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7.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宽带业务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若相关接入设备（光猫、机顶盒）丢失,需按乙方设备赔付标准赔付。

9.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缴纳相关通信服务的费用。

10.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权利。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通信服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且甲方应按照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期间内享受的所有优惠。

2.**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满足开通使用要求。**

3.乙方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文、公安部令第82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浙政办发【2015】73号、浙公通字【2015】87号文件中相关内容的要求，协同符合公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厂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审查服务(仅提供给酒店等需要安审的单位)，并对以下两点予以明确；

3.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包含记录并留存用户登陆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行为，并定期将以上信息通过安审设备报送至公安备案。

3.2甲方作为经营单位，有责任将乙方会按照相关规定把客户上网信息提交给公安部门的事实告知客户，若因此发生的纠纷，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6.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7.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2天通知甲方。

**六、费用条款**

1.费用根据《宽带业务受理单》实际安装数结算。

2.费用支付：甲方应于服务开通满12个月后的次月（即第13个月）内完成支付费用。

3.付费方式：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将费用打到乙方指定的对公支付账户。

**七、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满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甲方可通过联系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申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甲方进行排查，在24小时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甲方并完成故障修复。

3.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管理，确保安全和项目质量，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2、安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或其他自身原因、或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使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延迟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2.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一年时退租家庭宽带业务，且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其它宽带业务，本年度剩余月份费用不退回。

###### 3.若甲方在租期内（含退网时）发生设备遗失（光猫、机顶盒），需按乙方设备赔付标准200元/台赔付，遗失的清单需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 4.乙方人员严格保持与甲方工作服务人员及其亲友的界线。严禁钱物、礼品礼卡、宴请、娱乐游玩等各种不正当利益。禁止携带两违一危物品进入监管区。不发生为被服刑人员提供通讯、钱物、传递书信等违规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如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承担响应的刑事责任。

6.如遇甲方或甲方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形须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的，则按甲方或甲方上级规定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纠纷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三、终止合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乙方的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除签署本合同外，须另外签署《宽带业务受理单》、《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由甲方使用部门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4.乙方如服务满意度高，经甲方综合考虑后可以续签合同，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

6.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2025年 07月11日9:30:00（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响应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内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

**项目编号：S1J-B2025025**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公章）：

时 间：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1）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第一监狱：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全权代表。全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项目编号：S1J-B2025025）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会议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仅需附身份证复印件，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若是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会议并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范围 |  |
| 服务水平 |  |
| 其他 |  |

**附：A、供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有线（网络）电视业务经营权(或经授权)资质证明；C、其他证明材料（通讯行业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响应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  |
| --- |
| **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能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

响应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的资格或终止正在履行的合同，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响应承诺函**

浙江省第一监狱：

（供应商全称）自愿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项目编号：S1J-B202502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二、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三、我方承诺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四、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五、非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委托代理人非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及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如有违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将终止合同。

六、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的委托人全权负责此次采购活动，包括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事宜（法人参加的除外）。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隐瞒、或违反或我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质疑。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浙江省第一监狱：

我方 （响应人全称）参加 浙江省第一监狱 （采购人）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项目编号：S1J-B2025025）采购活动，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响应报价函**

致：浙江省第一监狱

\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第一监狱监内电视节目管控服务（项目编号为：S1J-B2025025）的有关采购活动。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我方的响应报价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写规范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 | 金额（元，按一年计）＝数量\*单价\*12 |
| 1 | 电视机顶盒终端 | 安装在监内 | 台 | 160 |  |  |
| 2 | 电视VIP服务 | 监内开通 | 个 | 120 |  |  |
| 合计总金额（元） | ¥： 元 |

注：1、**响应报价包含货物费用、合同期内的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调试、人工、搬运等采购文件约定的一切费用。**

2、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及无效投标处理。

4、保证忠实地执行协议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活动有关的数据、标准、技术资料及相关情况。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